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第一季度報告

二〇二一

* 僅供識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三個月期間的收益達117,197,000港元，與二〇二〇年同期的90,264,000港元相比增長約30%
- 毛利率有所改善，毛利增加至27,918,000港元。三個月期間的純利為1,163,000港元，而二〇二〇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5,169,000港元
- 澳門博彩業仍然疲弱，然而，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直接或間接獲取自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客戶的合約價值接近48,000,000港元
- 香港市場的表現亦略見低迷，而中國內地不同的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網絡通信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關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基礎建設的業務動力持續令人鼓舞，中國內地團隊贏得價值逾45,000,000港元的合約，佔二〇二〇年所取得的總合約價值逾60%
- 有賴東帝汶政府的疫情援助措施，TTSA的經營表現有所改善。然而，鑒於東帝汶正受第二波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衝擊，TTSA對公司的經營表現能否持續持審慎態度
-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94,661,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則為140,626,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17,197	90,264
銷售貨品成本		(69,517)	(58,348)
提供服務成本		(19,762)	(13,918)
毛利		27,918	17,998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7,174)	(24,1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7)	154
經營利潤/(虧損)		557	(5,998)
融資收入		646	862
融資成本		(40)	(33)
融資收入—淨額		606	82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163	(5,169)
所得稅開支	—	—	—
期間利潤/(虧損)		1,163	(5,169)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16	(4,489)
非控制性權益		(853)	(680)
		1,163	(5,16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二	0.33	(0.73)
股息	三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 及16.5% (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 於三個月期間 (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同)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的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盈利/(虧損)

(甲)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 除以三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股份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丙)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所用的利潤/(虧損)

	截至 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2,016</u>	<u>(4,489)</u>

(丁) 用作分母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三個月期間 股數	截至 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時作分母用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14,435	614,43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 調整—購股權(千份)	<u>32</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 作分母用的股份及潛在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u><u>614,467</u></u>	<u><u>614,435</u></u>

(戊) 有關證券分類的資料—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計算在內。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四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贖回 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計量的 財務資產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其他儲備 總額	累計 虧損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二〇年									
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278	35,549	49	2,782	145,478	(3,970)
重估-虧損	—	—	—	(7,916)	—	—	—	(7,91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78	178	—
截至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虧損	—	—	—	—	—	—	—	—	(4,489)
於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6,638)</u>	<u>35,549</u>	<u>49</u>	<u>2,960</u>	<u>137,740</u>	<u>(8,459)</u>
於二〇二一年									
一月一日	97,676	8,059	702	338	35,549	49	2,493	144,866	(6,288)
重估-虧損	—	—	—	(2,635)	—	—	—	(2,63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7	17	—
三個月期間利潤	—	—	—	—	—	—	—	—	2,016
於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8,059</u>	<u>702</u>	<u>(2,297)</u>	<u>35,549</u>	<u>49</u>	<u>2,510</u>	<u>142,248</u>	<u>(4,272)</u>

業務回顧

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營運市場，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獲取的總合約價值約為115,000,000港元。鑒於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仍然肆虐，這三個市場的經營表現好壞參半。

在澳門，中國內地是目前唯一一個大範圍免檢疫旅遊氣泡的地區，因此澳門政府一直聚焦於向內地人宣傳澳門為一個安全的休閒勝地。儘管博彩監察協調局就三個月期間公布的幸運博彩每月總收益平均為每月約7,600,000,000港元，而二〇二〇年則僅約每月4,800,000,000港元，足證澳門呈現明顯的復蘇跡象，惟幸運博彩的每月總收益仍落後於二〇一九年的平均每月逾23,300,000,000港元。不同博彩運營商的投資意願仍然保持謹慎。就已授予或意圖授予的工程而言，工程範圍和價格已重新磋商，及就新資本支出而言，較多用於有助保留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解決方案上，而非用於監控、數據網絡和存儲以及相關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解決方案上。在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前，不同博彩運營商一直擴展其監控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因此，隨著博彩業務目前仍未回復至大流行前的水平，監控及網絡容量仍然過剩。故此，愛達利控股於三個月期間獲取自不同博彩運營商的合約總額不足10,000,000港元，所取得的工程主要與保修及維護服務的續期有關。

在澳門，由於博彩業的復蘇仍然相對緩慢，特別是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所處領域，澳門政府及其他行業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收益貢獻來源。於三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及萬訊自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例如公用事業、教育、醫療保健及保險)的客戶直接或間接(即通過澳門政府指定的總承包商)獲取的合約總額價值將接近48,000,000港元，佔二〇二〇年所取得的總合約價

值約25%。工程涵蓋網絡基礎建設、監控、伺服器及存儲、防火牆、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領域，客戶包括行政公職局、法務局、身份證明局、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懲教管理局及衛生局等。

香港市場持續略見低迷。相反，中國內地不同的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網絡通信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關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基礎建設的業務動力持續令人鼓舞。於三個月期間，香港團隊僅簽訂價值11,000,000港元的合約，惟中國內地團隊卻贏得價值逾45,000,000港元的合約，佔二〇二〇年所取得的總合約價值逾60%。在中國內地贏得的合約中，逾75%來自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的一系列數據網絡基礎建設合約，其有關於不同國家的數據中心新建或擴充現有的數據網絡基礎建設。

就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言，與過往年度相若，每年的頭數月表現低迷，於三個月期間所取得的工程總額僅約1,000,000港元，均為江蘇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授出的項目。

其他投資—TTSA

有賴東帝汶政府推出的疫情援助措施，TTSA於三個月期間的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儘管TTSA的收益持續下跌，由二〇二〇年首三個月的47,106,000港元下跌至三個月期間的45,966,000港元，惟三個月期間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至17,584,000港元，而虧損淨額則收窄至700,000港元。然而，鑒於東帝汶正受第二波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衝擊，TTSA對公司的經營表現能否持續改善持審慎態度。

於三個月期間，Oi S.A. (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 出售於TTSA的股權並無新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繼續體會到澳門政府及中國內地的樂觀營商氣氛，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117,197,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同期的90,264,000港元增加約30%。隨著毛利率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由二〇二〇年第一季的17,998,000港元增加至三個月期間的27,918,000港元。

為支持獲取自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的一系列數據網絡基礎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不同國家的數據中心新建及擴充現有數據網絡基礎建設，本集團的運費及關稅開支有所增加，因此三個月期間的總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相比二〇二〇年同期增加約3,000,000港元。

鑒於本季表現強勁，相比二〇二〇年同期的虧損淨額5,169,000港元，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1,163,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為140,6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7%。股本基礎維持寬裕，為194,661,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就所持購 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840,000	3.74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840,000	0.54
何偉中	個人(附註四)	-	350,000	0.06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350,000	0.09
王祖安	個人(附註六)	-	350,000	0.06
黃國權	個人(附註七)	-	350,000	0.0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84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84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何偉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何偉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黃國權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黃國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由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